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即《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此前的75%上调为100%。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9月12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44号（以下简称“44号公告”）。

根据44号公告，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可按120%在税前加计扣除（原加计扣除率为100%）：

- ▶ 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
- ▶ 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44号公告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¹ 根据现行规定，从事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的企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9/t20230918_390770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3/t20230327_3874849.htm

▶ 关于优化纳税服务、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

内容提要

为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7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1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 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即17号公告附件）。
- ▶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50%的，按100%计算。

17号公告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适用于2023年度（将于2024年5月底完成）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17号公告亦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情况。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2121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17号公告的官方解读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212177/content.html>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7号）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3]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1号公告所附清单中所列的商品在2023年9月15日之前不加征额外关税。为此，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9月11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3]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

因此，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4年4月30日，对7号公告附件中所列的124种商品，继续不加征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9/t20230913_390683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2/t20230215_3866623.htm

商务法规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4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5日发布了沪自贸临管规范[2023]14号文（以下简称“14号文”）。

根据14号文，符合条件的总部机构可享受多项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包括：

- ▶ 落户发展支持补贴，根据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助；
- ▶ 对自用办公用房提供办公租赁补贴；
- ▶ 配套支持，如重点人才引进方面便利措施，出入境便利措施等。

14号文自2023年10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自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4日期间符合这些措施规定的总部机构，也可参照14号文执行。

建议相关各方，尤其是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或考虑在华东地区设立总部机构的企业详细阅读14号文全文，考虑是否可享受优惠政策。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4号文全文：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q/index/government/file/169970815040864665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8/06/content_5419154.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6号）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11767/content.html>
- ▶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一批）（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15号）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211733/content.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六十九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21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61fa01e4838e407194ffcd41ea0e00b2.html

- ▶ **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9/content_6903509.htm
-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国市监反执二发[2023]74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qknr/fldj/art/2023/art_b463be894b4d40d487d8d099a4df60f5.html
- ▶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83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qknr/fqs/art/2023/art_cd0ac0e159904c65b60c67edf9719c10.html
- ▶ **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51号）**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430898/content.shtml>
- ▶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信厅联科[2023]49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e715a9d4611742d5a5f7a4f36ea74974.html
-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http://jrs.mof.gov.cn/zhengcefabu/phjr/202309/t20230912_3906595.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澔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40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